

制定、修訂及廢止國家標準，合計三十二種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6.12.17. 經授標字第096200507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2月17日

主旨：制定「中文字筆畫分類」等國家標準二十五種；修訂「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」等國家標準四種；廢止「電動輪椅動穩定度之測定（→CNS 149642）」等國家標準三種，合計三十二種。

依據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國家標準二十五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二、修訂國家標準四種（如目錄）。
- 三、廢止國家標準三種（如目錄）。